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会前 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和主持,公司部分高管列席。会议的召 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公司将第四次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 34.98 元/股(含)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 52.00 元/股(含),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 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。除上述 内容调整外,公司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 关公告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